附件1

2019年“益苗计划”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19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市级遴选推荐、省级评审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益苗计划”的组织机构为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属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等市级赛会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市级遴选推荐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主办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

第三章 项目大赛

第五条 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省级赛

省级赛项目类别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邻里守望与助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恤病助医、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他等13类。

**1.新申报项目。**项目申报主体为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完成组织/团体注册登记的公益志愿组织。

申报对象为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往届“益苗计划”项目大赛获奖项目（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持续扶持项目。**申报对象为2017、2018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

（二）专项赛

专项赛项目类别主要包括新时代文明实践、粤港澳大湾区等2类。

**1.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赛项目。**项目申报主体为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完成组织/团体注册登记的公益志愿组织。

申报对象主要为在省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国和省级试点县”，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实践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2.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项目。**主要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在广东省内，联合省内公益组织、或自行组织实施的公益志愿项目，以及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

第六条 评审方式。评审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初审主要采取阅评材料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高校推荐项目单独成组），通过材料阅评并综合市级推荐意见等方式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评委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初审得分。项目初审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公式为“初审成绩=项目初审得分÷项目所属分组最高分×100”。推荐约50%的项目参加复审。

复审主要采取材料审阅、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高校推荐项目单独成组），对入围复审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为提升项目展示水平，主办单位将组织参加复审项目（包括省级赛和专项赛）进行集中培训。

第七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服务内容、项目成效、管理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参评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清晰合理，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

**2.服务内容合理。**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

**3.项目成效显著。**项目实施解决或缓解了某一个社会问题；影响了社会政策，带动某一社会问题的全面解决；改变了服务对象的思想理念、行为习惯；带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志愿服务，促进了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4.管理保障规范。**项目有计划有总结，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内容，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款项符合规范，资金管理公开透明。制定并开展了项目评估工作，各方评价较高。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有社会各方支持，保障有力。

**5.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高。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八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省级赛设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赛设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设优秀项目。

第四章 公益创业赛

第九条 申报范围。主要面向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金银奖的项目组织和其他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组织。参赛前相关组织已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或者经有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持续运营2年以上，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金奖组织不再申报。

第十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学校志愿服务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团体。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评审、路演复审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组织的组织治理、服务效果、管理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公益创业赛设优秀组织，获奖组织推荐参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赛。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赛会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益苗计划”获奖项目（资助项目）和组织的联系和指导。

第十五条 “益苗计划”获奖项目（资助项目）纳入广东志愿服务项目库，接受主办单位的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1.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2.不良影响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有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益苗计划”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类申报资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申报资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主办单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益苗计划”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资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团省委。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